

做好全省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42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 and 时间的通告》(川农函〔2020〕96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决定对我市重点水域实行常年禁捕，现通告如下。

一、禁捕范围

(一)大英县酆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安居区琼江翘嘴红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河流及其一级支流。

(二)遂宁境内涪江干流；其他天然水域的禁捕范围由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二、禁捕时间

禁捕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已于2020年1月1日0时起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外的禁捕水域自2021年1月1日0时至2030年12月31日24时实行暂定期为10年的常年禁捕，期间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各县(市、区)政府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宣布在此之前实行禁捕的，禁捕起始时间从其规定；其他天然水域的禁捕时间由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三、专项(特许)捕捞

禁捕期间，因特定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

在特定水域开展增殖渔业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

四、执法监督管理

在遂宁市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内违法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处理。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市天然水域禁止捕捞作业、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采石。其他时段的娱乐性游钓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劝阻或举报。举报电话：（0825）110、（0825）2370016、2232593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施。



遂宁市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



遂宁市公安局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水利局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宁市林业局

2020年12月24日

